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曾秀好女士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賴子文先生

郭慧文女士

郭稼縈女士

秘書

危家文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南丫島）

助理秘書

江婉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南丫島）

張耀康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項目主任（特別職務）

~~~~~

#### 歡迎辭

召集人歡迎新加入的活動工作小組成員賴子文先生、郭慧文女士及郭稼縈女士。

#### I. 通過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報告「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3. 召集人報告，秘書處已於 4 月 11 日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獲工作小組推薦的 3 間機構撥款申請表，包括：離島社區基金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以及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有關申請正待公民教育委員會審批，如有進一步消息，秘書處將再跟進。

## III. 報告以「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名義開立的銀行戶口

4. 召集人報告，秘書處已聯絡其中兩位銀行戶口獲授權聯署人李桂珍女士及梁兆棠先生，一同於 4 月 26 日到中國銀行取消該戶口。

## IV. 討論「離島區文化節」

5.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得悉獲發 140 萬元撥款，以資助舉辦「離島區文化藝術節」活動。區議會同意將上述款項交由工作小組構思活動計劃，然後向區議會提交建議。秘書處協助擬備「離島區文化節」的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離島區文化節」活動包括：1) Love Music 離島區青年音樂匯演；2) 與你共鳴離島區懷舊金曲欣賞會賀國慶；以及 3) 離島區粵劇賀新歲。

6. 召集人請助理秘書江婉雯女士簡介「Love Music 離島區青年音樂匯演」活動。

7. 江婉雯女士報告活動擬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假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賽馬會演藝劇院舉行。是次活動邀請離島區中學及青少年中心派隊參加搖滾音樂比賽（Band Contest）及參與表演，並有著名流行歌手及樂隊同台演出。活動旨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九周年，並為離島區青少年提供寶貴的演出平台和學習機會，以提高他們的音樂修養和演奏水平。有關開支包括：聘請專業歌手或樂隊、舞台製作、宣傳品設計、租用場地及設施、幹事津貼、交通安排及雜項。門票將透過以下途徑分發：就香港演藝學院將提供的 600 張門票，大會預留 140 張門票予表演者、表演嘉賓、評判、主禮嘉賓及地區人士，餘下 460 張門票則透過以下途徑分發：180 張門票由離島區的參與學校及青少年中心派發、100 張由離島 10 區的代表單位，即 8 區鄉事委員會、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及東涌各界節慶委員會協助派發，其餘 180 張門票由離島區議員派發。

8. 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就上述活動的建議安排提供意見。

9. 小組成員一致贊成上述活動內容、預算開支及門票分配安排，並同意邀請離島區議會主席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擔任主禮嘉賓。

10. 郭稼縈女士詢問上述活動的邀請信是否備有英文版本。
11. 江婉雯女士回應表示去年參與匯演的隊伍皆為中文中學及青少年中心的學生，國際學校則沒有參與，所以書信以中文為主，但秘書處仍會聯絡區內國際學校，呼籲他們派隊參加。
12. 江婉雯女士補充，秘書處將於 5 月 11 日視察場地。另外，秘書處就搖滾音樂比賽的人數限制及獎項類型，徵詢小組成員的意見。
13. 小組成員就人數限制方面建議以 8 人為上限，並請秘書處與場地聯絡人安排有關配套。工作小組對比賽獎項類型沒有補充。  
  
(會後註：秘書處與香港演藝學院聯絡後，得悉舞台可同時容納 8 名表演者，演出搖滾音樂。)
14. 小組成員詢問能否提高獎品價值，及以其他禮券如音樂禮券代替書券，吸引更多青年人參與。
15. 召集人指出，區議會撥款指引訂明獎品的價值上限為 1,200 元，故獎品預算應以此作為參考。另外，她請秘書處搜集有關公司禮券的相關資料。  
  
(會後註：秘書處於會後搜集資料，發現市面上出售音樂禮券產品不多，而且為方便得獎人士購買不同禮品，例如音樂書籍、文儀用品等，因此會以書券作為搖滾音樂比賽的獎品。)
16. 召集人請助理秘書江婉雯女士簡介「與你共鳴離島區懷舊金曲欣賞會賀國慶」活動。
17. 江婉雯女士提出兩個活動場地方案，方案一：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及 25 日假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賽馬會演藝劇院舉行；方案二：於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於上環文娛中心劇院及東涌社區會堂各舉行一天，合共兩場。活動擬邀請知名歌手或樂隊獻唱懷舊金曲，以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並為離島區居民提供免費娛樂節目及推廣不同的文化藝術。有關開支包括：聘請專業歌手或樂隊、舞台製作、宣傳品設計、租用場地及設施、幹事津貼及雜項，而社康會活動工作小組會贊助 5,000 元經費。門票派發方面，除主禮嘉賓、地區人士的備用門票外，餘下門票由離島區議員、離島 10 區的地區代表單位及離島區長者中心協助派發。
18. 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就上述活動的建議安排提供意見。
19. 小組成員一致同意上述活動內容、預算開支及門票分配安排。

20. 賴子文先生表示，由於活動內容吸引及有長者乘車優惠，工作小組無需安排交通接載觀眾。

21. 工作小組以場地位置方便及服務對象為首要考慮因素，建議首選在上環文娛中心劇院及東涌社區會堂各演出一天，次選在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賽馬會演藝劇院連續兩天演出。

22. 召集人請助理秘書江婉雯女士簡介「離島區粵劇賀新歲」活動。

23. 江婉雯女士表示活動訂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及 4 日下午及晚上於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四場粵劇表演，透過專業粵劇團體表演，與居民同賀新春，並推廣粵劇藝術文化。有關開支包括粵劇表演費用、租用場地設施、印製活動宣傳品及宣傳費、幹事津貼及雜項。門票將透過以下途徑分發：工作小組會印製最少 5 720 張門票（每場 1 430 張）。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豁免場地租金，須將最少 20%門票交由該署公開派發給市民，另外每場預留 50 張（即合共 200 張）備用門票，供主禮嘉賓及地區人士等派發，餘下門票按以下比例及途徑分發：50%門票由離島 10 區的地區代表單位，即 8 區鄉事委員會、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及東涌各界節慶委員會協助派發；30%由工作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得票者；以及 20%由離島區議員協助派發。

24. 曾秀好女士表示，有觀眾反映粵劇表演因有刪減，影響整體觀賞性。她建議與場地聯絡人商量增加每場演出時間至三個半小時。

25. 召集人請秘書處與香港大會堂跟進延長演出時間一事。

26. 江婉雯女士報告康文署曾建議在公開派發門票時，讓市民一次過領取同一日的兩場門票（共四張門票），而現時每名市民只可於康文署領取四場演出中其中一場的門票兩張。秘書處詢問工作小組的意見。

27. 小組成員一致同意上述活動內容、預算開支及門票分配安排。工作小組在確保有最多人受惠的大前提下，贊成每名市民於康文署只可領取四場演出中其中一場的門票兩張。

## V. 討論「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28. 本年度離島區議會繼續獲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舉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2016/2017」，推動婦女就業。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考慮會否沿用去年的方式推行計劃，即由秘書處發信邀請區內婦女團體及非牟利機構提交活動建議書，並以協作機構方式與工作小組推行計劃。

29. 各小組成員一致同意沿用去年的方式，並請秘書處跟進。

VI. 其他事項

30. 由於各小組成員並沒有其他意見，會議於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1.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6 年 5 月